(上接D54版)

15、天津盾石欣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宓振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青区西营门街工业园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及浇筑工程;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和相关建材产品(不含水泥)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193万元,净资产为-1719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6461万元,净利润-129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16、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信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混凝土及制品;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408万元,净资产为3,720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14,298万元,净利润1,71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17、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宝山

注册资本:4,48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商品混凝土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295万元,净资产为6,803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20,420万元,净利润1,93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18、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丰南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其制品制造(凭资质经营)(排污有效期至2012年4月30日)、混凝土添加剂、石料、混凝土用砂批发零售。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821万元,净资产为4,210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18,631万元,净利润2,50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19、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占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南路

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加工制造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加工干粉砂浆;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租赁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895万元,净资产为4,733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2,612万元,净利润-6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20、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贾增军

注册资金:2,500万元

住所:天津市女子劳动教养管理所旁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石膏、水泥、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水性墙面涂料)、反复保温材料批发兼零售;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415万元,净资产为2,243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3,329万元,净利润-20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21、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经济开发区长石公路1899号

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预拌混凝土及浇筑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混凝土、建材销售。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833万元,净资产为2,350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5,588万元,净利润15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制造商品混凝土,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

公司采购水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接受工程设计及工程劳务均以市场价进行。

公司销售水泥严格按照商业合同中的一般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价格对比统计体系。

公司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土地房屋等拟发生的费用。土地租赁价参照了唐山市丰润区土地出租单价、房屋租金参照唐山市丰润区、北京市朝阳区、珠海市区的租赁标准另加土地税。控股股东土地属4类工业用地并结合目前丰润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经共同协商协议定价。公司租赁关联方控股股东房屋定价依据为参考唐山地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经共同协商协议定价。

2.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和对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各自预测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公司有10条熟料水泥生产线在建以及一批公司技改。在此期间,公司将发生大量的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劳务、购买水泥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等业务,上述关联单位有较强的实力,均有能力完成相应设计、制造和施工业务;同时为了进一步壮大商品混凝土板块,混凝土公司加快了产能扩充步伐,公司将作为混凝土公司水泥产品主要供应商,促进了公司水泥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水泥市场占有率;此外,通过采购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材料(主要为煤炭),进一步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提高了公司采购渠道的安全性。

1、出售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混凝土公司出售水泥产品,严格按照商业合同中的一般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水泥市场占有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2、购买水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备件:公司的设备采购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国内水泥机械设备生产厂家、输配电控制设备生产商较多,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工程劳务和安装维修服务:公司的各项工程及设备安装维修以市场价包,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国内工程劳务与维修公司较多,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工业设计:公司接受的工业设计劳务是在各水泥设计院中择优选择,关联方公平参与竞争,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采购材料:公司在选择材料(主要为煤炭)供应商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坚持性价比最优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公司采购渠道的安全性。

6、租赁房屋、土地:公司上述租赁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公司向关联方冀东发展集团租赁房屋、土地的租金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朝专业化发展。

4、董事会对该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有效保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公司")"十二五"期间"区域领先"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混凝土公司")(本公司参股49%)共同出资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由于冀东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混凝土公司为冀东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于九洲、秦国勘和张学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经四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本次交易为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同一关联控制的法人组织的交易,按照《上市规则》10.2.10条第(一)款的规定,需合并计算,且合计金额为490,494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按照《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人冀东发展将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冀东发展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239,752,04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期限至2015年4月12日);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期限至2013年03月31日);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截至2011年9月30日,冀东发展总资产4,573,061万元,净资产为1,134,774万元,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430,692万元,净利润为138,122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公司与其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履约能力。

2、混凝土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9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8日);厂房及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砂石料购销;通过控股、参股的资本营运方式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添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石料及混凝土用砂、运输行业进行非金融性投资。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混凝土总资产470,876万元,净资产为228,941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350,617万元,净利润18,855万元(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东发展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公司与其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混凝土投资,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0	9
合计	50,000	100

2、出资方式

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主营业务范围

1、经银监会批准,开展吸收存款、结算、保险代理、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票据贴现和承兑、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业务。

2、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银监会批准后,增加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经营内容。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财务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金融筹资渠道

财务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及融资渠道相对较广,从基本的吸存、放贷、结算业务扩展到票据、银团贷款、信贷资产转让、融资租赁、发债、担保等各项金融业务,为各成员单位及股东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融通支持。

随着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项目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加大。作为参股方,从集团财务公司融资,一是比银行容易,二是财务成本也相对较低。投资财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一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2)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内部结算费用

通过参股并成为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可以将公司与集团公司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结算,由外部银行结算改变为通过财务公司结算平台进行内部结算,从而提高结算速度,加快资金流转,降低结算费用。

(3)规范内部借款手续,防范业务风险

借助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规范公司的内部借款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更有效地发挥公司本部的资金优势,为子公司提供更好融资和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4)投资风险低,投资回报较高

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门槛高,由于财务公司立足于集团,服务于集团,近年来国家各种监督机制的不断强化,已经成为中国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中资产质量最优良的金融机构,具备了风险低的特点。

财务公司属于特许金融行业,在业务开展中可以取得较低的同业融资费率和较高的同业资金存放收益率,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投资多元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收取分红和获得便利贷款政策的方式获取公司富余资金投资的最大化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财务公司的设立需要获取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申请工商登记等筹建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财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与冀东发展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经董事会批准与冀东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40,200.35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东发展及其关联方混凝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可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可使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参与投资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此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董事会对该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参股设立财务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办理出资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1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　14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至2012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现场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　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至2012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

7.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2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七)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一)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6、承销方式

7、决议的有效期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11年4月20日(8:00—16:30)

(六)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七)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来函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1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对1-13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元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元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元
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元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元
9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元
10	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元
11	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元
11.1	发行规模	11.01元
1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2元
11.3	债券期限	11.03元
11.4	债券利率	11.04元
11.5	募集资金用途	11.05元
11.6	承销方式	11.06元
11.7	决议的有效期	11.07元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元
1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3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至2012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联系人:韩保平、沈伟斌

(3)邮政编码:064000

(4)联系电话:0315—3244005

(5)传真:0315—3244005

(6)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11中子议案(1)	发行规模			
议案11中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案11中子议案(3)	债券期限			
议案11中子议案(4)	债券利率			
议案11中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11中子议案(6)	承销方式			
议案11中子议案(7)	决议的有效			
议案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1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贵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决议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因此,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决议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决议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30日

(上接D53版)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凤阁董事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报送年报及摘要,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项公告的发布。

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37,210,372.3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3,721,037.23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3,489,335.11元,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65,560,000.00元。

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2011年度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8:审议通过《关于H股下与集团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2012年豁免额度补充申请的议案》,同意依据H股上市规则下属于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向大连中油海港石油销售公司采购燃油以及调增项目管理服务2012年豁免额度上限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的申报、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为关联人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9: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履行相关的披露程序但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朱世良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为关联人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0:审议通过《关于H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日常营运支出的议案》,批准新港12个原油储罐募集项目执行完毕后的5,455万元结余资金转为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推进出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收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岛公司")50%股权("拟收购项目")的方案。董事会授权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推进拟收购项目相关事宜,包括项目谈判和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拟收购项目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在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签署协议时,本公司将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所有适用披露要求,以及独立董事批准要求(如适用)。由于长兴岛公司目标股权属国有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还需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批准。董事认为拟收购项目将有助于本公司实现在长兴岛区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对长兴岛工业区公共港口资源的整合和控制,为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及保持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竞争优势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董事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为关联人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2: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收购项目完成后,对长兴岛公司增资1.5亿元人民币("拟增资项目"),增资后本公司对长兴岛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59.375%。董事会授权一名执行董事在拟收购项目完成后,代表公司开展与拟增资项目相关的谈判和相关文件签署工作。

公司董事徐颂先生为关联人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3: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大窑湾15号集装箱泊位的议案》,批准将15#泊位出租给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同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15#泊位及堆场资产租赁协议。该项关联交易已包含在议案9中所列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中。按此关联交易单独测算,公司不需要针对该关联交易单独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国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成品油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将经修订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完成章程修订所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5:审议通过《修订<财务制度>中资金审批及流程等内容及下发<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6: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兑现方案》。

公司董事徐颂先生、朱世良先生为关联人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2012-2013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批准公司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并承保2012-2013年度董监高责任保险,保险主要条款与2011-2012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批准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批准于2012年6月适时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组织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1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追加提交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及发出补充通函和会议通知,并组织其他有关本次临时增加提案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2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批准分别向四家银行借入总计8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编号:临2012-0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1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金额上限预测

1、2011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实际		
	金额	其中:大连港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单位	其中:其他关联人士[1]
监理服务	689.41	262.29	427.12
建设管理服务	999.41	519.41	480.00
租赁业务	23,090.08	2,555.23	20,534.87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458.04	2,266.78	10,191.2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5,023.05	1,934.74	3,088.31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8,159.88	1,603.43	6,556.45
合计	50,419.87	9,141.89	41,278.00

2、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金融服务

根据2011年10月27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做以合理预测,2012年我公司在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400,000.00万元,财务公司对我公司发放贷款的日最高额将不超过500,000.00万元。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预计		
	金额(万元)	其中:大连港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单位	其中:其他关联人士[1]
监理服务	2,000.00	1,700.00	300.00
建设管理服务	3,400.00	2,800.00	600.00
租赁业务	32,000.00	3,200.00	28,800.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800.00	3,200.00	12,600.0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300.00	2,600.00	4,700.00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0,000.00	2,000.00	8,000.00
合计	70,500.00	15,500.00	55,000.00

附注1:指符合A股上市规则关联人士定义下的除大连港集团合并报表内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是政企分开后以原大连港务局为主体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国有特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注册资本为40亿元,大连港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船舶理货、拖轮、港口信息服务等港口增值服务;电力、通信、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

大连港集团主要关联子公司包括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瓦房店太平湾港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等。

(二)本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本公司有董事、监事、高管在合营联营公司任董事、高管)

1.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PSA China Pte.Ltd.(PSA)、中远码头(大连)有限公司和APM Terminals Dalian Company Limited(APMT)于2004年9月3日共同在大连市保税区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00,000元。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港口集装箱装卸、拆装箱、仓储、保管、分拨、堆存、运输、中转及多式联运,集装箱码头建设、管理及经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PSA持有其25%的股权,中远持有其20%的股权,APMT持有其20%的股权。

2.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方分别为本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公司通过租赁本公司下属的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部分设施设备从事码头管理、储运设施和设备的租赁、国际国内货物中转、换装及仓储等的交通运输业务。

3. 大连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大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1日在大连保税物流园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油品码头,装卸、咨询等服务。

4.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于2007年10月17日在大连市大窑湾港区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集装箱码头,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中转,提供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仓储,出口监管业务及其他法律允许的相关业务。

5.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大连长兴岛码头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本公司、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0,000元。主要经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配套物流园区的开发经营。

(三)其他关联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董事、监事、高管在此类公司任董事、高管)

1.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于2005年改制,改制后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000.00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一体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应用、机电产品的开发经销等业务。

2.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供热及供热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及房屋修缮、建筑工程施工及装饰装修工程;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普通货运、道路旅客运输、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维修、美容、加油站、非营业性运输等。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02,277,970.22	24,419,407,082.83	无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2,877,771.67	11,844,359.70	无
瓦房店太平湾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无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17.90	214,689,717.33	无
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	-7,965,936.02	595,239,060.49	无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1,819,102.60	730,598,707.42	无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8,914,194.64	34,777,555.60	无
大连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0,899,620.14	253,866,492.80	无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35,928.03	1,330,891,250.00	无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485,209.07	383,006,326.04	无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34,786,443.06	96,114,941.71	无
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	7,424,924.24	32,022,060.54	无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种商品或服务有国家标准价格,即采用国家标准价格;如无国家标准价格,商品或服务价格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数量、单价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在合同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与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

1、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8人,其中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朱世良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贵立义先生和尹锦滔先生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协议公开、公平。

3、由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已经在2012年1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